獨立核數師報告

II ERNST & YOU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合興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8至86頁合興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股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説明附計。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以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向作為團體之 閣下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以 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執行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有關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在不同情況下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之目的。審核範圍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對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價。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足以真實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動狀況,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